

# 涞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验收报告

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落实，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成效，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于2026年2月3日对涞源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第二阶段）、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第二阶段）、白石山镇商贸中心项目、北石佛镇商贸中心项目、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项目5个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现将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 一、验收依据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和《保定市商务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保商市建〔2022〕86号）、《保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5〕17号）、《涞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

金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及要求，项目执行单位的申报文件、补贴协议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等相关佐证资料，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 **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涞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涞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涞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与项目业主方和实施企业签订的补贴协议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财务方面：**指导项目实施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企业建立财务专账，规范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指导文件及合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对实施企业搜集、整理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查。

**项目建设方面：**对已开展实施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 **二、项目建设与投资情况**

### **（一）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1、项目实施企业**

涞源县驰风递物流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在验收日，项目已投资采购高位货架36套、货架 55 组、集成房 5 间、集成房供暖设备 1 项、防冻液 15000 公斤、卸车机 1 套。

### 3、项目资金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根据项目审核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 102.075 万元，已支付金额为 102.075 元，已开票金额为 102.075 元，项目送审金额为 102.075 万元，核减金额为 31 万元，核定有效投资金额为 71.075 万元。



#### (二)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 1、项目实施企业

涪源县宏声家电摩托城

##### 2、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项目已投资采购皮卡2辆、干粉灭火器 110 具、应急灯 40 个、消防水带 13 套、消火栓 4 个、安全出口 25 个、灭火器箱50个、消火栓箱 4 个、消防标识 4 张、监控设备 1 套、显示器 2 个、电脑 1 台等设备设施。

##### 3、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根据项目审核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已完成投资128.31895万元，已支付金额为 128.31895 万元，已开票金额为 128.31895 万元，项目送审金额为 128.31895 万元，核减金额为 26.696339 万元，核定有效投资金额为 101.622611 万元。

#### (三) 白石山镇商贸中心项目

### 1、项目实施企业

涪源县恒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项目已投资采购地板砖1600片、门头(造型)铝塑板钢架门头 1 组、单面货架、双面货架、果蔬架38节、奶堆18套、平堆14节、情景堆2套、油堆1套、其他货架31节、称台7个、收银台2套、口香糖架2套、购物车50辆、购物篮30个、监控设备+广播设备1套、排烟系统 1 套、灯具 170 套、冷柜 17 台、消防设备、地暖等设备设施。

### 3、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根据项目审核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白石山镇商贸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119.1477万元，已支付金额为119.1477万元，已开票金额为119.1477万元，项目送审金额为119.1477万元，核减金额为 18.28937 万元，核定有效投资金额为100.85833万元。

#### (四) 北石佛镇商贸中心项目

### 1、项目实施企业

涪源县恒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项目已投资采购地板砖300片、门头牌1组、单面货架、双面货架、果蔬架14节、杂粮干调4节、称台5个、托盘6个、收银台2套、购物车5辆、购物篮20个、监控设备+广播设备1套、空气能1套、排烟系统 1 套、灯具 89 套、冷柜 12 台、消防设备、地暖、主食加工等设备设施。

### 3、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根据项目审核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北石佛镇商贸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63.4371万元，已支付金额为63.4371万元，已开票金额为63.4371万元，项目送审金额为63.4371万元，核减金额为8.958526万元，核定有效投资金额为54.478574万元。

#### （五）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项目

##### 1、项目实施企业

涪源县升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项目已投资采购豆类提升机10台、暂存仓7座、高效振动筛1台、筛选设备16台、电控柜1台、钢架平台1套、色选机1台、空压机系统1台、色选机料斗1台、钢板仓1套等设备设施。

##### 3、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到验收日，根据项目审核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项目已完成投资208.9万元，已支付金额为208.9万元，已开票金额为208.9万元，项目送审金额为208.9万元，核减金额为32.794524万元，核定有效投资金额为176.105476万元。

### 三、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合同要求，以现场查看项目推进情况、项目资料查阅、财务支出验收、固定资产购置登记核验等方式对“涪源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开展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果，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第二阶段）核定有效



投资金额为 71.075 万元；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第二阶段）有效投资金额为 101.622611 万元；白石山镇商贸中心项目有效投资金额为 100.85833 万元；北石佛镇商贸中心项目有效投资金额为 54.478574 万元；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项目有效投资金额为 176.105476 万元。

四川采集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